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88號

原告 謝佑昇

訴訟代理人 李泓律師

複代理人 黃子容律師

被告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簡易自來水廠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張善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訴外人鍵錡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鍵錡公司）之負責人，鍵錡公司於民國106年間在桃園市龍潭區高原里從事營建工程，為申請取得營建執照，須取得水源證明，然囿於當地自來水公司並未提供水源管線引流至施工地點，而需透過被告水廠提供水源，原告遂向時任被告主任委員之訴外人邱建輝尋求協助，邱建輝稱原告須在桃園市龍潭區高楊北路193巷內建置一座水塔以牽引水源，並需向被告購買水錶，如此方能獲得水源使用證明。因建置水塔所需費用甚鉅，邱建輝為使原告出資興建，以利後續高原里里民亦得透過系爭水塔設施取得水源，遂向原告表示除原告自己使用之水錶外，尚可另外申請11個水錶分表，倘若有其他土地開發者亦因申請營建執照需要水源證明，被告將代為將原告額外申請之水錶提供予申請用戶，原告可透過此投資方式收回建置水塔所支出之費用，原告認可行，遂與被告達成協議，並由鍵錡公司斥資新臺幣（下同）318萬6,490元搭建水塔（下稱系爭水塔），106年6月水塔建置完畢後，鍵錡公司即將水塔所有權讓與原告。詎原告於107年間發現訴外人根

01 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在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
02 新建窯業廠房，惟使用之水源並非來自原告向被告購買之水
03 錶，經質問被告後方知，被告從未提供原告購入之水錶給申
04 請用戶，而係另行在系爭水塔設置管線，將被告之其他水錶
05 提供用戶使用，藉以向高原里之用戶供水收取利益。被告自
06 106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無權使用系爭水塔，依
07 土地法第97條計算，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79萬6,623元
08 （計算式： $3,186,490 \times 5\% \times 5 = 796,623$ ），致原告受有損
09 害，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5萬元（原告
10 拒絕減縮聲明，仍請求被告給付165萬元）等語。並聲明：
1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13 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依桃園市龍潭區高原簡易自來水廠管理委員會管
15 理章程（下稱系爭章程）第7條第2款、第15條第4款、第16
16 條規定，系爭水塔於完工後，應歸被告所有。又系爭水塔興
17 建前，被告於該處原設有專管供水，因水塔抽水需要較高水
18 壓，如被告未停用原有管線，水壓會不足，故系爭水塔興建
19 之初，兩造即約定由被告提供水塔基地，系爭水塔興建後，
20 鍵錡公司應將系爭水塔捐給被告，讓被告能繼續供水予高原
21 里用戶。系爭水塔興建完成後，業經被告編為給水設備之5
22 號水塔，並管理維護迄今。被告既為系爭水塔之所有人，本
23 有管理、使用之權能，無不當得利可言，且原告並未證明其
24 究受有何等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不當得利，洵屬無
25 據。再原告請求不當得利逾5年部分，亦已罹於時效而不得
26 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27 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為鍵錡公司之負責人，鍵錡公司為取得營
29 建執照所需之水源證明，向被告申請提供水源，並於106年
30 間在桃園市楊梅區高楊北路193巷內建置系爭水塔；被告於
31 系爭水塔興建完成後，有使用系爭水塔供水給被告其他用戶

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水塔工程報價單、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2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真正。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鍵錡公司將系爭水塔所有權讓與原告，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擅自使用系爭水塔獲利，致原告受有損害，應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65萬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之爭點為：(一)被告是否為系爭水塔之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5萬元，有無理由？茲判斷如下：

(一)被告是否為系爭水塔之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

1.查系爭章程第7條第1項第2款、第16條分別規定「資產、資金及資料處理和移交方式：(一)資產處理……(2)固定資產如土地、廠房、水井、水塔、蓄水池、其他建物和施工機具、材料等，必須經本會開會，且需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購置、興建與設施。」、「住戶申請接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住戶申請接水，其接水工程之水錶等（於繳交配合款後不另收費）。如水管材料費及工程工資等全部應由申請戶負擔」、「用戶之一切接水裝置，由本水廠設計及施工，於施工完成後，一切接水裝置之管理，即屬本水廠所有」（見本院卷第44、48、49頁），其中第7條第1項第2款係在規範被告出資購置、興建與施設固定資產時，須以開會決議方式行之，而第15條第4款、第16條則在規定用戶接水工程所需費用，應由住戶負擔，一切接水裝置由被告設計及施工，於施工完成後，該等接水裝置之管理，屬被告所有。而系爭水塔工程係鍵錡公司委由他人搭建，有系爭水塔工程報價單可佐，自非屬系爭章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由被告購置、興建或施設之固定資產，被告雖稱上開報價單中儲水桶（水塔）5只為被告所有，惟觀諸被告第十五屆用戶大會手冊所附之感謝啟事記載「2.感謝鍵錡企業股份公司（應為鍵錡企業有限公司之誤）提供水塔、管路於一〇六年七月撥

交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堪認系爭水塔所有權原應屬鍵錡公司所有無誤，被告復未舉證證明該5只水塔確為被告所提供，則被告此部分之抗辯，難認可採。又系爭水塔為系爭章程第14條：「自輸水幹管至用戶水錶為止包括（水錶），其一切裝置總稱為（接水裝置），自水錶以內至用戶用水之一切裝置總稱為（用水裝置）」之用水裝置，而非接水裝置，此經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第164頁），是系爭水塔亦非系爭章程第16條規定應由被告設計及施工，並於施工完成後，歸被告所有之「接水裝置」。從而，被告抗辯其依系爭章程第7條第1項第2款、第15條第4款、第16條規定，取得系爭水塔所有權云云，洵非可採。

2.再查，原告曾對被告前主任委員邱建輝提起詐欺取財之告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3303號為不起訴處分，證人即106年間被告總務委員楊衍君於該案到庭證稱：當時原告欲申請水源，惟其土地在管線尾端，水壓不足，我們建議原告蓋水塔，再接水管至其土地做為專線使用，水塔就捐給被告管理等語（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其證詞核與被告所述大致相符；又原告自承系爭水塔坐落基地為被告所提供，且未向原告收取對價，系爭水塔興建完成後，均係由被告管理維護等語（見本院卷第175頁），參以被告係為提供桃園市龍潭區高原里居民用水而設立之目的，及系爭水塔與原有管線僅能擇一供水之現實情況，衡情若非原告及鍵錡公司同意被告使用系爭水塔，被告應無無償提供基地供鍵錡公司建置水塔，任令自身陷於無水可提供周邊用戶之窘境，且持續管理、維護系爭水塔迄今之可能，是被告抗辯系爭水塔興建前，兩造已達成由被告提供系爭水塔基地，並負責水塔之管理維護，日後被告可透過系爭水塔供水予周邊用戶之合意等語，應可憑信。

3.綜上，原告及鍵錡公司已同意被告使用系爭水塔供水予其他用戶，被告自屬系爭水塔之有權使用人。

(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5萬元，有無理

01 由？

02 查被告為系爭水塔之有權使用人，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則被
03 告使用系爭水塔，乃具有正當法律權源，自無不當得利之可
04 言。再被告係以自身水源供水予其他用戶，該用水量並未計
05 入原告之水錶度數，且原告仍得繼續使用系爭水塔等情，為
06 原告所不爭執，則關於被告使用系爭水塔究對原告造成何種
07 損害，及被告受有何等利益，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原告
08 就此泛稱被告應依土地法第97條規定，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
09 當得利，然土地法第97條係為就城市地方房屋約定之租金制
10 其最高額而設，與本件使用標的為水塔，且被告對於系爭水
11 塔並無獨佔之使用權，截然不同，原告以此為據稱其受有相
12 當於租金之損害79萬6,623元，自不足採。

13 五、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5萬
1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16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7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8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案判斷結果無影響，均
19 毋庸再予一一審酌，附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7 書記官 黃忠文